****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1 -**

**第六章 图纸 - 5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4455号】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项目代码：2407-410403-04-01-458953），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ggzy.pds.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04%E6%9C%88)18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AP-2024-081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3270336.50元；

最高限价：133270336.5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一标段 | 58184923.79 | 58184923.79 |
| 2 | 第二标段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二标段 | 14251271.75 | 14251271.75 |
| 3 | 第三标段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三标段 | 33233784.62 | 33233784.62 |
| 4 | 第四标段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四标段（除矿工路西延部分） | 22773958.05 | 22773958.05 |
| 5 | 第五标段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四标段（矿工路西延部分） | 4826398.3 | 4826398.3 |

5、招标需求：

5.1项目概况：

第一标段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一标段，本标段包含健民路（建设路-湛北路）一次网、鸿翔路-矿工路一次网、建设路（东环路-开发一路）一次网、东环路（建设路-平煤铁路南）一次网、湛北路（健民路-曙光街)一次网，其中健民路（建设路-湛北路）设计管径DN800-DN200，总长度约为0.54公里，鸿翔路-矿工路设计管径DN600-DN65,总长度约为2.2公里，建设路（东环路-开发一路）设计管径DN700，总长度约为3.082公里，东环路（建设路-平煤铁路南）设计管径DN600-DN125，总长度约为1.1公里，湛北路（健民路-曙光街)设计管径DN800-DN125，总长度约为4.6公里。供水温度120℃，回水温度60℃，设计压力1.6MPa，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及架空敷设。

第二标段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二标段，本标段包含卫东区平安大道一次网及卫东区平安大道沿线支线一次网，其中卫东区平安大道（一次网）设计管径DN800-DN200，总长度约为1.5公里，卫东区平安大道支线一次网设计管径DN500-DN100，总长度约为1.5公里。供水温度120℃，回水温度60℃，设计压力1.6MPa，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及架空敷设。

第三标段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三标段，本标段包含东环路铁路一次网、过湛河（湛北路-湛南路）一次网、东环路矿工路分支一次网、东环路建设路分支一次网、东环路（建设路-湛北路）一次网、东环路小区分支一次网、鸿翔路沿线分支一次网、建设路沿线分支一次网、湛北路沿线分支一次网，其中东环路铁路一次网设计管径DN800-DN125，总长度约为0.46公里，过湛河（湛北路-湛南路）一次网设计管径DN700，总长度约为0.321公里，东环路矿工路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500-DN125，总长度约为0.5公里，东环路建设路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450-DN250，总长度约为0.54公里，东环路（建设路-湛北路）一次网设计管径DN450-200，总长度约为0.6公里，东环路小区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250-DN80，总长度约为1.9公里，鸿翔路沿线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350-DN100，总长度约为0.36公里，建设路沿线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350-DN100，总长度约为1.62公里，湛北路沿线分支一次网设计管径DN350-DN100，总长度约为0.45公里。供水温度120℃，回水温度60℃，设计压力1.6MPa，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及架空敷设。

第四标段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第四标段（除矿工路西延部分），本标段包含矿工路沿线分支、新华路-五一路及沿河路分支、卫东区河西路、九八九医院区域分支、九八九医院区域一次网，其中矿工路沿线分支设计管径DN350-DN65，总长度约为2.45公里，新华路-五一路及沿河路分支设计管径DN300-DN100，总长度约为0.25公里，卫东区河西路设计管径DN400-DN100，总长度约为1.9公里，九八九医院区域分支设计管径DN250-DN125，总长度约为3.66公里，九八九医院区域一次网设计管径DN400-DN125，总长度约为1.15公里。供水温度120℃，回水温度60℃，设计压力1.6MPa，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及架空敷设。

第五标段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矿工路西延部分），本标段包含矿工路沿线分支设计管径DN600-DN125，总长度约为0.9公里。供水温度120℃，回水温度60℃，设计压力1.6MPa，敷设方式为直埋敷设及架空敷设。

5.2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5.5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原蒸汽管网拆除、热水管网新建和热力站改造，以及沿线路面等设施的拆除、恢复工程。

5.6质量要求：合格；

1. 计划工期：3个月/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各标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

**第一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壹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须至少提供1份自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拟派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提供近三年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壹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须至少提供1份自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拟派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提供近三年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壹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须至少提供1份自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拟派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提供近三年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须至少提供1份自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拟派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提供近三年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标段：**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工程壹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须至少提供1份自 2021年 1月 1日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5、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6、拟派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预算员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7、提供近三年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时，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文件）。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己同步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905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丽

电话：18239709688

代建单位：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东环路北段山水文苑小区47栋19号商铺

联系人：张馨方

电话：15938961028

2.代理机构：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白银路卫东区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337558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33755888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联系人：马晓丽电话：18239709688招标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东环路北段山水文苑小区47栋19号商铺联系人：张馨方电话：159389610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白银路卫东区住建局三楼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8337558881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卫东区） |
| 1.1.4.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卫东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原蒸汽管网拆除、热水管网新建和热力站改造，以及沿线路面等设施的拆除、恢复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3个月/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偏离 |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中心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6.5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手册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5.2 | 不见面开标流程 |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布 |
| 7.3 | 履约担保 | 形式：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10% |
| 7.4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3% |
| 7.5 |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
| 8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控制价** | **第一标段：控制价58184923.79元，分部分项工程费49474798.42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41087.09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713092.5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规费1551686.02元，税金4804259.76元****第二标段：控制价14251271.75元，分部分项工程费12156497.36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60132.4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96788.13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规费361143.32，税金1176710.51元****第三标段：控制价33233784.62元，分部分项工程费23908993.83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19626.0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847103.2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4500000元，规费813987.52元，税金2744073.95元****第四标段：控制价22773958.05元，分部分项工程费19230743.38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12325.34元，安全文明施工费684816.8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规费665653.93元，税金1880418.55元****第五标段：控制价4826398.30元，分部分项工程费4103374.79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9556.6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39655.62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规费125301.34元，税金398509.95元**（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8.2 | 缺陷责任期 |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 8.3 | 是否“暗标”评审 | 否 |
| 8.4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8.5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8.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7 | 有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办【2015】299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8.8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农民工工资保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证金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子以划支。 |
| 8.9 | 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 |
| 8.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9）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心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3.6.5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开标事宜

疫情期间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2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3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标：30分2.商务标：50分3.综合标：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 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 2.2.4(1) | 技术标30分 | 内容完整性（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3）。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1-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3）。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5＜得分≤3）。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5）。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
| 风险管理措施（1-3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3）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
| 2.2.4(2) | 商务标5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主要材料项目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2.2.4(3) | 综合标20分 | 优惠承诺（10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5＜得分≤10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5 |
| 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 2020 年1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项目工程，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得2 分，该项最多得4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有效，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得分≤4 |
| 履职尽责承诺（6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6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
| 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3.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

**第×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第×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

发包方: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承包方)

## 一、 总则

鉴于 （以下称“发包方”）将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第×标段**发包给 （以下称“承包方”），接受了承包方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含 % 增值税**)的投标报价，除甲供材外，其它一切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提供（因特殊原因、紧急等情况下需承包方进行招标，承包方无条件执行，价格按施工期《平顶山工程造价》执行，价格信息没有的，按发包方市场询价为准）。

甲供材：DN50及以上的管道、管件（弯头、三通、变径、固定节、泄水、排气、封堵等）、阀门、井圈井盖、地贴、地标、地埋警示带、穿墙套管，架空段保温（含彩钢板）。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1. 项目概况：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第×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 **日历天**。

注：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签发的施工通知单开工日期为准。

单项工程的竣工日期以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单为准。以第一个开工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至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作为总工期。

1. 承包内容：发包方要求原热力管网及设施的拆除、改移，管道、管件、阀门的安装，沟槽开挖及砂回填，路面、路基拆除、路面恢复，绿化移植、恢复，小室井制作安装，水压试验，保温补口，水冲洗等施工工程。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实施管网的试运行、调试。施工单位回填后需做相关试验，且通过路面、路基修复单位验收(以提供的移交单为准）。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 质量要求：合格。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1本合同协议书；

5.2中标通知书；

5.3招标文件及澄清；

5.4投标书及其附件；

5.5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5.6图纸；

5.7工程量清单报价等。

以上是合同条款规定的优先顺序。

1.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 二、合同条款

**1、 发包方代表的职权**

（1）设计变更、签证、另委工程引起的费用审批；

（2）决定工期延长；

（3）发出变更指令。

但下列情况除外：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发包方代表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发包方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发包方代表发布处理这种危机状况所必需的指令或命令，承包方应实施一切工作或按发包方代表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

**2、** **发包方指令**

如果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如指令未规定时间时），承包方执行指令时违约，则发包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方承担，并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收回这笔金额或从任何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

**3、 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派驻现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出现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必须履行变更手续。**

**（2）签订安全协议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

**（3）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若不能保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3.1 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勤勉，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方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承包方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

（2）**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负责人，发包方负责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方占用道路施工的，须办理施工占道、道路临时改移、断行公告等手续，其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进行道路恢复，可计量的工程量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合同范围内的或工程变更增加的定向钻、顶管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实际措施项目据实结算。**

（5）承包方必须具备两个及以上工作面同时施工的能力.

3.2 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方应对整个现场的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3.2.1施工的准备

(1) 应制订好详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2) 承包方所供材料的到货，并组织发包方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若出现未按照发包方招标品牌供货或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承包方须无条件更换。

**(3) 因承包方原因对地下管线及设施的损坏由承包方负责恢复并通过产权单位的验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不再计取。**

**(4) 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人、材、机就位后，经发包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两次验收不通过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施工组织管理

(1) 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2) 承包方应全面履行对发包方的合同承诺，服从发包方的合理要求。

(3) 承包方应服从配合发包方的管理，严格遵循发包方工程管理制度。

(4)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和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进行施工。

**(5)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与地方和城建管理职能部门关系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正常开工、按期投运，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计取。**

**(6)** **承包方负责去技术监督局办理告知手续、履行监检手续、完工后出具监检报告等相关事项及协调事宜。**

(7)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窝工、机械闲置、工程照管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方对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含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0.1万元/人•天进行考核，当累计考核金额达到2万时，发包方将通知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约谈。**

**授权代理人（为承包方的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月度例会。**

 3.2.3安全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管理

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前与发包方安全部门签署安全施工协议，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2）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制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设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4）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护栏和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5）要做好排、降水及防雨防冻措施。

 （6）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做好防晒、防雨淋，施工机械设备停放整齐。

 （7）遵守平顶山市对市区施工的环保要求，施工工地应减少对附近居民噪音、空气的污染。

 （8）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市有关部门处罚者，承包方应按规定向市有关部门交纳罚金。否则将由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并以2倍罚金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回。同时承包方要按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整改。

**4、 合同规定的执行**

**（1）若某一单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根据各标段施工进度调整工作内容，可将其标段范围内部分施工任务划分给施工进度快的其他施工单位，价格按照原标段中标单位的已标价清单执行。**

**（2）合同签订前，承包方签订《及时提交资料承诺书》。承包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合格的施工资料，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暂停承包方后续工作的开展，直至整改完成。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任务单独划出，分配给其它承包方，价格按照原标段中标单位的已标价清单执行。**

**5、 分项工程完工与检验**

（1）分项工程完工后7日内，承包方应从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方的设备、承包方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甲供剩余材料办理退库手续；3日内，承包方必须将其施工、生活临建清除。

（2）承包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负责协调处理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

（4）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上述危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应同意发包方安排的检查、试验，发包方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其准备参加工程检验及所要进行的检查。

**（6）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要求对管道、管件、阀门等焊接焊缝进行无损检测，对检测不合格项目进行二次检测所发生费用（按检测单位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价为依据）由承包方承担。**

**6、 开工及质量检验**

（1）**乙方按照甲方发放的施工通知单有序开工。**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的任务委托单后，应按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准时开工，不得延误。**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工程质量由发包方进行监督。

（3）按《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及发包方技术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

（4）工程质量评定按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三阶段进行。评定标准为《城镇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8）

（5）承包方在施工前必须对发包方供应材料进行合理保护，避免对保温管及管件等造成损伤，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由承包方承担。

（6）在工程质量评定上，发包方与承包方有争议时，由发包方上报上级质量监督中心站仲裁。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提出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则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保修**

(1) 质量保修期

工程自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

(2) 如在发给移交证书的竣工之日尚余留有任何未完工作，承包方应在竣工日期以后按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完成。

(3)在质保期内或期满后14日内，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在质保期终了之前的检查结果发出的指示进行免费修补、重建及维修缺陷、裂缝及其他不合格之处。

(4)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发包方认为必须进行这类工作是由于：

A、承包方所用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B、承包方忽略或未遵守合同对承包方明确或隐含规定的任何义务时。

承包方以自己的费用进行。如果发包方认为进行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属于任何其他原因，则应据合同条款规定该笔费用增加到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方。

**8、合同价格承包方式**

8.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10.4 合同调整方法”结算。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该价格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工作的全部价格。

其中：

（1）不含税价：￥ 元，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及费用；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简易计税方法 】（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元，税率（征收率）为【 **%** 】（实际开票税率和中标税率不一致的调整办法：合同签订后遇政策性调整，按新的税率执行，税前价格保持不变；

该价格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工作的全部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保持固定不变。

**8.2甲供材料，项目单位在结算时按承包方的实际材料领用量核算甲供材料量。甲供管材单根低于6米或者超过实际材料领用量的3%部分不予退库，阀门、管件不予退库。如需退库，需提供设计变更说明，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退库。如果承包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超出约定退库范围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材料用量将按照项目单位实际招标价计算材料费用扣减承包方结算款。**

**8.3承包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不再办理退库手续。**

**8.4承包方负责甲供材料出库和保管，并承担全部费用。甲供材料超领需要退库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工程量计量**

9.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是根据施工图资料计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结算工程量，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9.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商参加。

9.3 承包商应提供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9.4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在 4 小时内进行计量，并提前 2 小时通知承包商、业主参加计量。

9.5挖沟槽、基坑土方承包方综合考虑土方类别，结算时不因土壤的类别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

**10、工程变更**

尽管本合同中有可能有其它任何不同的规定，但如出现不一致时，本条的规定将高于本合同中其它任何条款的规定。

10.1 项目单位批准的变更

任何可导致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必须在该变化被发现的7日内由承包商直接向项目单位报告并提出“工程（范围）变更申请”，只有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单位书面批准的“工程（范围）变更申请”才为有效并可能导致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变化；该书面批准中应明确合同双方同意调整的保证完工日。

除项目单位书面批准的“工程（范围）变更申请”外，项目单位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的任何批准，以及对可能出现的变化/变更的任何批准、认可、检查，均不减轻承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构成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

除项目单位的书面批准外，无任何其他方式的批准或同意可以导致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变化。

10.2 变更指令

无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单位的指令，承包商不得进行任何变更。

10.3 变更命令程序

在任何变更命令之前，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变更的性质及类型。

在接到上述通知以后，承包商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A 如果有需要对完成工程的描述，及其执行进度。

B 根据合同中承包商的义务，承包商对进度计划的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在收到承包商意见以后，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商进行应有的磋商后，尽快决定变更是否进行。

C 当变更涉及合同价格或保证的完工日的变化时，必须取得项目单位的批准。

10.4 合同价款的调整

10.4.1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执行最低综合单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参考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结合投标时的计费标准和当时的报价水平编制合理的变更价格。

（4）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如下：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沿用，执行价格调差；在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出现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则参照施工当期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平顶山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计取；《平顶山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按照同期《南阳造价信息》、《许昌造价信息》中材料价的平均值计取；造价信息均未列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取。

（5）所有变更的新增单价应经发包人审定。

（6）工程变更（指施工图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增加。

10.4.2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钢材、水泥、砂子、混凝土。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0.4.3 项目单位设计变更、设计漏项调整费用须按项目单位规定程序办理，工程资料齐全，预算经项目单位有关部门审定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调整价款的依据。施工中承包商不能因费用问题未确定而不开展工作。

10.5承包商必须承担工程变更的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委。

10.6施工生活电费、水费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项目单位概不负责。

11、竣工与结算

工程结算办法按报价原则，并遵循项目单位有关管理文件规定。以项目单位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送审的工程项目结算，监理单位审核的审减率超过10%（含10%），考核乙方2000元，并由乙方承担审减率超过10%（含10%）部分的社会审计机构费用。**

11.1 竣工资料

11.1.1 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10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10份完整的竣工资料、2份电子光盘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时间为：承包商应在单位工程竣工后20天内向项目单位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11.1.2 承包商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11.1.3 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是: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由项目单位给予批复。

11.1.4承包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书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项目单位组织的结算会议的，项目单位有权单方面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视为承包商已经接受了项目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

**备注：竣工资料中须包含安全管理生产部门签字确认的安全评价意见。**

11.2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本合同附录中规定的全部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11.3 竣工结算

承包商应在单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0天内，按项目单位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工程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工作，假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项目单位可根据当前掌握的单位工程施工资料提交工程审计单位进行结算，一切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12、 证书与支付

（1）结算时扣除工程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8%作为农民工保证金。

 因劳务纠纷出现上访、投诉事件的，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对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解决，我公司从预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暂付，之后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对无故拖欠、不按期解决的将接受以下处罚：1）上访至平顶山热力的每起罚0.1万元，2）上访至国家电投河南公司或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每起0.5万元，3）上访至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每起1万元，4）在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且事态严重、影响较大，以致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每起处罚5万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结算完毕，乙方未出现劳务纠纷，无息退还农民工保证金。

**（2）乙方应于发票开出之日起360日内，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并送达甲方财务部门，如果因提供的发票超期、不合格、破损等任何因乙方造成的任何问题，乙方均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增值税发票退回、重开、红冲等相关手续。**

（3）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两个采暖季期满后，合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本合同规定和要求，发包方将开具质保金支付证书，结清质保金余款。

（4）本项目工程结束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对支付证书的修改

发包方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更正或修改以前发生的证书，并将修改理由送交承包方。

（6） 保修证书

发包方签发保修证书并送交给承包方，证明承包方已尽其义务施工并竣工。但对缺陷的修补符合发包方要求之前，不应认为合同已经结束。发包方应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签发保修证书。

（7）未尽义务

尽管保修证书已经颁发，承包方和发包方仍应对在保修证书颁发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保修证书颁发时尚未完成的义务分别承担责任。

13、违约责任

 质保及保修期间，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执行维修及更换，发包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14、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同价款全部结清，质保到期后终止。

(2) 考虑到发包方将按合同规定付给承包方各项款额，承包方特此立约，向发包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3) 考虑到承包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方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和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15、不可抗力

15.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项目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签订当日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且影响合同一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a)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b) 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罢工、骚乱、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e)政府行为：政府（规定）变更或调整、征收、征用、禁令等。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项目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商应向项目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商向项目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如承包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视为该不可抗力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项目单位承担，但对由于承包商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扩大的损失部分，由承包商承担；

(2) 双方人员的伤亡由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商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商自理；

(4) 停工期间，承包商应项目单位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商自理；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3 若因承包商迟延履行合同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承包商应独自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16、争议或纠纷**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诉讼的协议条款外，在诉讼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7、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方持陆份，承包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通过签订其他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

（5）甲方为当前合同的业主单位，乙方为当前合同的中标单位。

（6）乙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不良行为纳入不合格投标人名录，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利益损失、额外支出或工期延误，乙方应进行赔偿。

（7）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按照甲方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安全培训。

**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 称 |  | 名 称 |  |
| 地址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纳税方登记号 |  | 纳税方登记号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工程考核奖励细则**

**工程考核奖励细则**

**一、施工单位：**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

**1.安全员要求及劳动防护：**

（1）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未到岗到位履行职责，防疫防控措施工作未做。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不超龄，必须佩带合格的安全帽（管理人员红色，普通人员蓝色）、防砸鞋、胸卡、印有企业标志的长袖棉质工作服、安全员袖章、反光警示服背部印制单位名称、安全帽帖标示前单位名称，后姓名。

以上违者，按项考核100-1000元/人·项。

**2.安全活动：**

施工单位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发包方安全管理要求，每周开展一次各类安全学习活动并记录；每日进行隐患排查，并做记录；每天开展班前班后会并记录，进行拍视频或照片发群内；按照要求做好“三交三查”。违者考核50-1000元/项。

**3.安全用电：**

（1）施工电源设置标准低压配电箱，接线采用三项四线制，开关有用电负荷设备标签，箱内应装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及保护接零、接地线保证可靠有用，柜门无人时上锁。

（2）使用电焊机、电动工必须具有合格标志，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电焊机必须有接地。

（3）临时电源箱必须标配，配置漏电保护器，电源箱应接地可靠，贴有“小心触电”警示标志。

（4）电源配电箱、电焊机必须接地且合格，雨季装有防雨棚。

（5）临时架空线路搭设高度大于4米，过路大于6米；临时搭设馈线过道路，电线合格必需采取防损坏、防触电措施。

违反上述各条，根据情况，考核100-1000元/项；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个人违章每次考核100元，所在专业队（班组）考核1000元、分包单位考核10000元、总包单位考核10000元，并对受罚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

**4.安全用气：**

（1）备品库氧气、乙炔、氩气瓶设集装箱（笼）；

（2） 现场使用气瓶按规定固定或是用小车放置，氧气、乙炔距离8 米，距离火源10米；

（3）电焊机、气瓶检测及其防护装置无损坏，符合标准要求；

（4）施工区域不得吸烟。

违反上述各条，根据情况考核200-1000元/项。

**5.高处作业（1.5米以上） ：**

（1）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2）必须按标准系双扣五点式安全带，高挂低用，悬挂符合规范，防止高空坠落。

（3）必要时设置安全网、安全绳，确保高空作业人员安全。

未按照要求执行的按照“四个1”罚则考核。

**6.起重设备吊运：**

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监护，严格按照吊装作业规范进行， 杜绝多人指挥；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装置，不准带病工作，运行前必 须鸣铃警示，吊运物下不得站人。违者考核100-1000元；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

**7.防止塌方事故：**

（1）土质较差区域内的管沟或基坑开挖时，须采取“挡土板”支撑及其他防护措施，否则不允许继续施工。

（2）深井坑开挖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 必须有专项安全及施工方案。

（3）深井坑超过5米、地下暗挖施工、高达模板等按照国家标准工须经专家论证的工程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违者考核1000-5000元；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

8.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进行隔离，未能隔离的的基坑、沟槽必须采取防止人员坠落的措施，设置各类警示性提醒标志；沟道、孔洞铺设盖板，临时楼梯必须设标准化栏杆、扶手。未按规定布置施工的，违者考核200-1000元。

9.对施工现场的放射源应按有关规定施工、保管，设立明显标志， 做好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监护。违者考核50-5000元。

10.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完成安全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许可手续，完成压力管道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施工。违者考核100-1000元。凡因违反本考核细则使发包人收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按照处罚金额，对责任单位2倍处罚。

11.地下管线复杂的工程地段，承包方须采用先“局部”人工探挖的施工方法；对暴露出的管线须及时采取加固和防护措施，杜绝机械开挖沟槽时对其他公用管线的损坏。违者考核500-2000元。

地下管线及地面构筑物恢复后须取得产权单位书面认可。因产权单位不认可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凡因违反本考核细则使发包人收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按照处罚金额，对责任单位2倍处罚。

12.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出入口，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区域严禁吸烟。违者考核100-500元/人。

13.雨季作业或地下水位较高时，承包方须提前备好蓬布、抽水设备，对局部的管沟和工作坑派专人监护，并及时进行遮盖、抽水；沟槽周边预留好围堰，杜绝管沟灌水和漂管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违者考核1000-5000元；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

1. 施工过程中，未完工的坑、井及临边须设置盖板、围栏和警示标志，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严禁挪动或移作它用，并承担现场全部的安全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违者考核1000-5000元；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

15.雨天或地沟内存有积水时，施焊人员须穿绝缘防水裤、戴绝缘手套，搭设沟槽雨棚，否则，不得进行焊接作业。违者考核100-5000元；情节严重按“四个1”罚则处理。

16.承包方的施工机具和设备进驻施工现场后，须统一摆放在围护以内；工程材料的摆放位置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不得影响交通或损坏其他设施和花木。违者考核100-1000元。

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须及时清理干净，不得乱扔乱放或填埋在管沟内。违者考核100-500元。

18.过路施工时，破除的路面垃圾须当班清运；在步道上施工时， 破除的彩砖须摆放整齐，不得乱扔乱放或填埋在管沟内。违者考核100-500元。

19.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承包方须严格落实属地市政管理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与大气污染治理施工的要求和措施（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渣土堆放100%覆盖、动土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100%冲洗、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或硬化）。

违者考核500-5000元/次项。凡因违反本考核细则使发包人收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按照处罚金额，对责任单位2倍处罚。

20.围挡搭设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执行。违者考核1000-5000元/次·项。

21.夜间在居民区内或距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内施工时，有噪声的施工工序 22点后不得施工，避免扰民休息。凡因未按本要求施工，造成市民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的，处罚责任单位1000—5000元。

22.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现场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主车道路面须用水冲洗，露出原路面色泽；步道上的彩砖须恢复牢固、平整，露出原色泽。

违者考核100-500元。

23.在企业厂区内施工时，承包方须遵守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办理“出门证”和“动火证”。违者考核100-500元。

24.施工单位应对正在施工的管道必须封口，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与防护，对任何破坏成品的行为要给予坚决制止。违者考核100-1000元。

25.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未尽其他安全规定（包括国电投集团安全规程），每次考核 50--5000 元。

**(二)施工计划资料上报考核**

1.各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上报日报及上报周工程计划，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工程计划的，每次考核责任单位100-500元。

2.各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实施计划编制资料（包括变更）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必需在规定时间完成资料的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考核责任单位100-1000元，每延迟一天另行加扣200元。

3.施工管理单位未按工程进度及时整理、上报资料，或存在明显错误及错项、漏项的，每次考核施工单位100-1000元。

**(三)项目质量管理考核**

1.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开、复工手续，擅自开、复工的，每次考核责任单位1500-5000元/次。

2.没有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或监理提供工程质量月报或对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时作专题报告的，考核责任单位1500-5000元。

3.没有编制单位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和控制方案，以及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的，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4.没有按照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除责令施工单位限期编制外，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5.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制作和下达施工技术交底文件的，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未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考核施工单位2000-50000元；同时追究其赔偿责任及管理责任。

6.工程施工中，未按施工工艺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考核施工单位1000-10000元。

7.经监理验收不合格的工序（艺），未按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考核1000-10000元。

8.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自检、未做自检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每次考核1500-5000元。

9.采取野蛮作业方式施工者，考核1000-10000元。

10.在上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便进入下道施工工序，每次考核1500-20000元，由此造成的返工和整改费用由违规方承担。

11.未经组织论证，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考核1500-20000元。由此引起的施工质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2.对于施工质量弄虚作假骗取或伪造证明者，一经发现，考核2000-20000元，并列入黑名单。

13.工程施工中对隐蔽工程严格执行三级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未按制度进行，考核施工单位1500-10000元。

14.对应当复检的材料或半成品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复检的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每一种、每一次考核责任单位1500-10000元。

15.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程序要求的，未执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规定的，施工单位除进行无偿整改外，每一次考核责任单位1500-10000元。

16.工程竣工后，必须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违反本条规定的，除责令立即整改外，考核责任单位1500-10000元。

17.对在质量检验过程中或移交竣工资料时，不能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项目或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真实质量证明（记录、报告）的，每缺少一项，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依次类推。

18.对经质量检验确认需要返工的，考核施工单位1500-20000元,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19.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未尽的其他质量管理规定的，每次考核1500-20000元。

**（四）工期进度管理考核**

1.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制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时间上报月计划、周报表的，考核施工单位500-3000元。

2.对于布置的周计划工作完不成者，考核施工单位1000-10000元。

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后一天考核1000-10000元。

4.施工单位未经业主、监理许可，没有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组织施工造成工程返工、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比照批准的施工计划，每延误一天考核施工单位1000-10000元。

5.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工作效率低下等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非正常停工的或进度延期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比照批准的施工通知单计划工期，每延误一天考核施工单位1000-20000元。

6.未按工程进度及时整理资料或资料不全造成工程施工受阻的， 每次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7.对于不符合项整改，施工单位未认真按时完成的，超期一天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8.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未尽的其他进度管理规定的，每次考核1500-5000元。

注：以上工期类的考核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五)材料管理考核**

1.未按规定按时上报材料员（需公司授权），考核施工单位500元。

2.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材料招标计划的或报送的材料计划有误者，每次考核责任单位500-2000元。

3.对应当复检的材料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复检的，考核施工管理单位500-2000元。

4.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没有进行及时检验或索取有效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每一种材料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5.施工单位未按发包方规定进行现场材料合理定置堆放、成品保护、及剩余材料管理的，考核责任单位500-10000元/项。

6.施工单位私自使用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项考核施工单位1000-10000元。

7.施工单位报送材料需求计划后，按照供货日期甲供材到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无条件接收并验收材料，若拒绝接收，每次考核1000-5000元。

8.因施工单位未及时上报物资需求计划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延误一天考核施工单位1500-5000元。

9.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未尽的其他材料管理规定的，每次考核1500-5000元。

**（六）项目验收的管理考核**

1.工程竣工后3日内，承包方应从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方的设备、承包方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甲供剩余材料办理退库手续；5日内，承包方必须将其施工、生活临建清除。否则进行考核500-5000元。

2.工程施工完毕后，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检、验收的，考核500-5000元。

3.在质量检验过程中或移交资料时，不能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提交质量证明等资料的，每缺少一项，考核施工管理单位500-1500元/项。

**（七）奖励细则：**

1.施工单位每月对工期内项目安全进行总结，安全防护、安全措施控制得力到位，施工单位提出嘉奖申请，经过审批后，给予 500-5000元的奖励。

2.施工单位每月对工期内项目质量进行验收总结，工程施工质量、工艺符合规范、验收记录完整到位，工程全优的，施工单位提出嘉奖申请，经过审批后，给予2000-5000元的奖励。

3.施工单位每月对于开工难度较大项目，积极推进、克服困难按照要求及早开工、完工的，按进度计划完成施工的施工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过审批后，给予2000-30000元奖励。

4.特别重大的工程，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施工单位提出嘉奖申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过审批后，给予1000-20000元/天的奖励。

5.其它未列内容表现突出，经监理部提出建议、工程实施单位认可并经领导审批后，给予500-50000元奖励。

**注：以上奖励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平顶山市老城区集中供热新建高温水网项目》电子版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7.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规费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税金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级别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证明材料。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七、其他材料**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投标单位。

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并以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作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依据。

若因成交后合同执行原因达不到预计金额，与代理费无关，不再另行计算或退还。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附件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  |
| --- |
|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地址：** **投标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业绩1：****业绩项目名称：****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业绩合同金额：****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业绩项目验收日期：****业绩2：****……**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